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165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37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08.67万元，资产总额为57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32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981.3万元,资产总额为581.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明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62.473万元，资产总额为303.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63.5388万元，资产总额为256.4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02.93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4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明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7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7098.86万元,资产总额为751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185.67万元,资产总额为296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84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64.2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4.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0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52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05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86.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项目，属于（审计服务、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842.5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